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2,410	48,082
銷售成本		(26,939)	(33,476)
毛利		15,471	14,606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	752	1,046
其他經營開支		(57)	(610)
行政開支		(12,379)	(15,879)
融資成本	6	(71)	(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7	3,716	(914)
稅項	8	(62)	(6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虧損)		3,654	(1,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2,361
期內溢利		3,654	10,758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54	(1,60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2,361
		3,654	10,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3	(0.3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2.4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3	2.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654</u>	<u>10,75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57</u></u>	<u><u>10,758</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7	10,75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3,657</u></u>	<u><u>10,7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	1,431
使用權資產		3,241	5,142
		<u>3,980</u>	<u>6,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7	2,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83,375	86,12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5,855	15,992
合約資產		10,770	2,4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361	7,544
可收回所得稅		1,220	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34	33,158
		<u>166,202</u>	<u>147,8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904	3,584
合約負債		4,900	432
租賃負債		3,206	3,8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494	5,9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0
應付董事款項		-	282
		<u>27,504</u>	<u>14,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698</u>	<u>133,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78</u>	<u>140,3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	1,381
		<u>101</u>	<u>1,381</u>
資產淨值		<u>142,577</u>	<u>138,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37,577	133,923
總權益		<u>142,577</u>	<u>138,9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健康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租金寬減*

在本期間，除了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沒有應用任何新的未在本期間所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服務－放債業務。
- (c) 健康業務－提供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及配套服務	37,403	46,190
金融服務	3,421	1,558
健康業務	1,586	334
	<u>42,410</u>	<u>48,082</u>
確認收益之時間選擇：		
經過一段時間	40,824	47,748
於某時間點	1,586	334
	<u>42,410</u>	<u>48,082</u>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37,403</u>	<u>3,421</u>	<u>1,586</u>	<u>42,4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5,006	1,466	(442)	6,0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盈利				2,895
稅項				<u>(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u><u>2,833</u></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46,190</u>	<u>1,558</u>	<u>334</u>	<u>48,0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4,838	(1,362)	11	3,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7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914)
稅項				<u>(6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603)</u></u>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8,456	43,592
中國	3,954	4,490
	<u>42,410</u>	<u>48,082</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u>3,98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最高的五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7,482	42,072
客戶B	4,673	16,117
客戶C*	3,954	5,863
客戶D*	1,295	836
客戶E*	1,242	-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應期間之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	390
其他經營收入	724	361
雜項收入	-	96
	<u>749</u>	<u>847</u>
其他盈利		
匯兌收益淨額	3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99
	<u>3</u>	<u>199</u>
總額	<u>752</u>	<u>1,04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1	77
	<u>71</u>	<u>77</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372	3,1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5,331	5,353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25	122
	<u>5,456</u>	<u>5,4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1,1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01	1,4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	-	1,809
匯兌收益淨額	(3)	-
	<u>(3)</u>	<u>-</u>

附註：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為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告準則第16號撥充資本之短期租賃款項。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撥備	<u>62</u>	<u>689</u>
即期稅項開支	<u><u>62</u></u>	<u><u>689</u></u>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及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54	(1,6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61
	<u>3,654</u>	<u>10,75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	<u>83,375</u>	<u>86,129</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是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並以港元計值。

貸款為無抵押，其中部份附有個人擔保。貸款年利率為6%至10%，並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857	16,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8)
	<u>25,855</u>	<u>15,99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1,281	11,789
31-60天	171	970
61-90天	419	2,790
90天以上	3,986	451
	<u>25,857</u>	<u>16,000</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5,524	5,530
預付款項	748	1,890
應收利息	4	3
其他應收款項	9,086	130
	<u>15,362</u>	<u>7,55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9)
	<u>15,361</u>	<u>7,544</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904	3,584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6,354	733
31-60天	-	109
61-90天	7,974	34
90天以上	576	2,708
	14,904	3,584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894	942
其他應付款項	2,600	5,005
	4,494	5,947

1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11.8%至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增加5.9%至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3.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上期出售智國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12.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服務以及健康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37,403	88.2	46,190	96.1
金融服務	3,421	8.1	1,558	3.2
健康業務	1,586	3.7	334	0.7
	<u>42,410</u>	<u>100</u>	<u>48,082</u>	<u>100</u>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減少19.0%至3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8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健康業務

健康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於本期間，健康業務的收益為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溢利

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3.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上期出售智國環球有限公司的收益12.4百萬港元。

展望

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物業市道受到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在香港的負面影響。香港物業市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物業發展商對我們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開始探索其他商機，以減少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正在探求健康產業、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的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2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大灣財務有限公司（「大灣財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大灣財務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04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45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任慧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沈潔女士留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區分。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卓輝先生、付翎女士及謝艷斌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慧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慧勇先生及沈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